

美國參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制定學者： 南海仲裁庭無權審主權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沖 北京報道）「一頁歷史勝過一冊理論。」美國弗吉尼亞大

學教授諾德奎斯特，曾作為美國代表團成員親身參與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制定。他日前結合親身參與《公約》制定經歷指出，南海仲裁案實質上涉及領土主權的爭端，中國根據排除性聲明不同意仲裁完全正當合理，仲裁庭嚴重越權，犯下根本性和非常不公正的錯誤。至於仲裁結果的執行問題，這位專家表示，聯合國憲章僅僅授權安理會有執行權，但中國肯定會使用否決權阻止執行。據了解，南海仲裁庭將於香港時間今天（12日）下午五時宣佈結果。



美國弗吉尼亞大學教授諾德奎斯特。資料圖片

時，一邊是荷蘭等國希望強制爭端解決程序適用於幾乎每一個爭端，而另一邊是前蘇聯（現俄羅斯）等國則主張完全放棄強制爭端解決程序，最後各方協商妥協達成的結果是成員國可以將涉及領土主權、海洋劃界、歷史性所有權、軍事行動、專屬經濟區漁業執法等高度政治性的問題排除適用強制爭端解決程序。

中國不同意仲裁正當合理

在諾德奎斯特看來，南海仲裁案實質上涉及領土主權的爭端。這位專家指出，中國已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298條規定作出排除性聲明，將上述問題排除適用強制爭端解決程序。中國根據排除性聲明不同意仲裁是完全正當合理的，仲裁庭的裁決不能掩蓋這一原則。

儘管《公約》允許各國作出聲明排除適用強制程序，但菲律賓仍單方面提起強制程序，試圖繞開中方所作聲明，而仲裁庭亦堅持所謂管轄權。

諾德奎斯特認為，仲裁庭抓住中國

在正式程序之外提交的立場文件，並將之轉換為「請求」。這是嚴重的越權，反映的是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會議時那種支持強制爭端解決程序適用於幾乎所有爭端的觀點，犯下了一個根本性和非常不公正的錯誤。

給裁決管轄權樹立壞先例

在談及南海仲裁案的影響時，諾德奎斯特指出，南海仲裁案給裁決管轄權樹立了一個壞的先例。例如，如果五名仲裁員可以對美國的軍事行動作裁決，那麼將難以想像美國國防部會支持加入《公約》。在第三次會議上的每一個嚴肅認真的談判者都認識到了這一點。按照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解釋條約的規範對公約文本進行解釋才是第一位的和有效的，少數人曾想擴大解釋但這已經被否決，現在一些人仍試圖在立法目的或立法史等方面找到他們想要的東西，但最終算數的仍是公約文本本身，那些想要更多彈性的人應堅持忠於《公約》文本，否則就無法保證《公約》第298條排除性條款的有效性。

諾德奎斯特稱，儘管他深深地尊重仲裁庭的成員和他們的誠信，但在南海仲裁案中他們沒有做到堅持忠於公約文本，至少沒有做到對司法管轄權的尊重。

至於未來仲裁結果的執行問題，諾德奎斯特表示，聯合國憲章僅僅授權安理會有執行權，但中國肯定會行使否決權阻止執行，正如當年美國面對尼加拉瓜訴美案所做的那樣，很明顯讓主權國家遵循他們不同意的仲裁規則是不現實的，所以人們不禁要問菲律賓發起仲裁到底想得到什麼？

仲裁庭菲國蓄意歪曲中國主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沖 北京報道）中國在南海主張歷史性權利，但菲方認為加入公約即放棄了基於一般國際法的歷史性權利，借此否定中國的南海九段線。那麼，菲方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成立？諾德奎斯特指出，中國政府在其立場文件中已明確表明，中國主張對南海某些海洋地物擁有所有權，僅這一事實就可排除仲裁庭的強制管轄權。

諾德奎斯特稱，雖然《公約》中沒有提到「歷史性權利」，但《公約》第298條的排除性條款中包含「歷史性所有權」，規則「涉及」歷史性所有權的爭端可排除適用強制爭端解決程序。

他說，中國在其立場文件中已明確表明，中國主張對南海某些海洋地物

擁有所有權，僅這一事實就可排除仲裁庭的強制管轄權。

歷史性所有權實為領土主權

據介紹，在南海仲裁案相關聽證會上，曾提到「歷史性權利」與「歷史性所有權」的區別，仲裁庭和菲律賓也都知道，「歷史性所有權」屬於所有權，在主權國家的情況下就是領土的主權。

諾德奎斯特稱，如果這一事實被接納的話，那麼南海仲裁案將不在仲裁庭的管轄範圍內。因此，一次又一次，菲律賓甚至仲裁庭使用「歷史性權利」來形容中國主張。他批評，在南海仲裁案中，仲裁庭都不知道中國的主張是什麼，更不應該依賴於菲方出於自身利益的描述。

台方：太平島若被指為礁 將強烈回應

香港文匯報訊 據台灣中央社報道，台灣「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昨天邀請陸委會主委張小月、海基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等相關官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親民黨籍「立委」陳怡潔質詢表示，南海仲裁結果是否接受、是否準備放棄U型線？「外交部」常務次長李澄然說：「當局對南海諸島的『主權』不會改變，如果仲裁結果指出太平島不是島，『外交部』會強烈回應，會向國際宣傳。」

陳怡潔又問，馬當局對於南海仲裁結果是「不承認、不接受」，新當局的立場會否有所改變？

李澄然表示，台灣不是仲裁法庭的一方，任何決定對台方來講，就法律觀點並不適用，「當局對太平島、南海諸島的『主權』主張是一樣的。」

對於親民黨所提出的建立南海通行熱線機制，李澄然表示，只要周邊地區同意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相關的各方應該有聯繫溝通管道，台方主張台灣應該被納入相關多邊協商機制。



設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將於今天下午宣佈南海案結果。圖為仲裁庭去年7月間召開聽證會的情形。中央社

南海仲裁案關注點

菲律賓炮製的三類仲裁事項	中方認為仲裁庭沒有管轄權	台灣地區管轄太平島亦受仲裁結果影響
菲律賓單方面提出的仲裁事項大致分三類：一是中國在南海主張的「歷史性權利」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不符；二是中國依據南海若干岩礁、低潮高地和水下地物提出的200海里甚至更多權利主張與《公約》不符；三是中國「非法干涉」菲律賓基於《公約》所享有和行使的權利。	菲律賓所提訴求本質上屬於領土主權爭端，而這不屬於《公約》適用的事項，更不屬於強制仲裁程序的適用範圍，仲裁庭無權管轄。其次，如果有關爭端涉及海域劃界、歷史性海灣或所有權等，締約國有權聲明不接受強制仲裁。再次，《公約》規定，如果當事方自行選擇了其他方法解決有關爭端，也不應提起強制仲裁，仲裁庭也沒有管轄權。如前所述，中菲還達成了通過談判方式解決在南海的爭端的協議，菲律賓無權單方面提請仲裁。	菲律賓的15項訴求中雖然沒有包括目前由中國台灣實際管轄的太平島，但太平島角色關鍵。在庭審過程中，菲律賓主張太平島是岩礁，仲裁庭會不會在論證中涉及太平島地位，值得注意。若認定太平島是島，中國台灣可劃出200海里專屬經濟海域，反之，若太平島被認定為礁，菲律賓巴拉旺島可獨享200海里專屬經濟海域。

資料來源：綜合央視網、台灣中央社

解決海洋爭端國際法研討會本周五港舉行



鄭若驊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家昌）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今日會公佈所謂最終裁決，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焦點。熟悉國際仲裁法的資深大律師、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鄭若驊昨日表示，仲裁庭對南海問題是否具有管轄權存在爭議，因為中方與菲律賓仍然在進行友好協商，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仲裁庭在協商未完成前是沒有管轄權。

鄭若驊宣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中國國際法學會將於15至16日舉行「海洋爭端解決國際法研討會」，邀請世界各地學者、律師及專家等，討論領土主權和海域劃界問題、《公約》的爭端解決機制等問題。

鄭若驊指出，中國已於2006年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298條的規定作出聲明，對海洋劃界、歷史性海灣或所有權和領土主權問題等三個範疇作出保留，即不受《公約》處理糾紛的約束，安理會除美國外，其餘三個常任理事國亦已作出類似聲明。此外，假若雙方根本從沒有爭議，同樣不能提請仲裁。

對於裁決結果及其影響，鄭若驊表示由於未知道實際裁決及判詞，所以暫時難以評論。但她指出，國際仲裁以往有先例，在作出裁決後，雙方永遠都有機會返回談判桌。她也以1986年尼加拉瓜訴美國的案為例，指出當年美國亦不同意仲裁庭有管轄權，敗訴後亦沒有執行裁決。

五大爭議揭示仲裁案屬主權問題

一，黃岩島屬於「礁」還是「島」？

菲律賓認為黃岩島只是一塊礁而非島，故不可以由主權所擁有。事實上「礁」或「島」的界定會直接影響主權範圍的大小，故事件絕對和主權有關。

二，黃岩島並無海洋板塊邊界爭議？

黃岩島附近有中國永興島的存在，根據資料，兩島的海事權有重疊之處，故有海洋板塊邊界的爭議，屬主權問題。

三，潮退露出物有無主權？

潮退露出物一半時間露出水面，一半時間在水底，不能單以它在水底的時間便斷言沒有主權。若馬爾代夫有日被海水蓋過，是否立刻喪失主權？

四，菲律賓有在黃岩島領海的「捕魚權」？

根據《公約》，「捕魚權」有主權歸屬，不屬「無害通航」範疇，在島的領海中捕魚便牽涉專屬經濟帶的主權問題。

五，中國在黃岩島有無執法權？

仲裁庭若要就有關議題作出裁決，便必須先決定黃岩島所屬主權，而這超出了仲裁庭的審判權限。若要說黃岩島為「無主之島」，菲律賓更加無權代黃岩島起訴。由於黃岩島並非訟方，仲裁庭更是無審判權。

資料來源：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 記者歐陽文倩 整理

港專家：仲裁不具執行效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菲律賓單方面向海事仲裁庭提出審理的南海爭議，今日公佈「裁決」。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近日申請為該案法庭之友，並於本月8日向仲裁庭提交書面陳詞。他們強調，南海爭議實為主權爭議，牽涉黃岩島誰屬、專屬經濟帶等主權問題，已超出仲裁庭的審判權限，故有關仲裁不會有執行效力，而黃岩島屬中國有源遠流長的歷史記載，也有不同的證據，若真的應菲律賓要求作出仲裁，只能說是一齣鬧劇。

南海主權 漢朝早有記載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昨日舉辦發佈會，簡介有關書面陳詞的內容，包括牽涉主權的五大爭議（詳見表）。該會主席、大律師馬恩煌指出，海事仲裁庭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立，只處理《公約》第297條的內容，包括航海自由、保育海洋生態、海洋科學探索等爭議，若牽涉到海洋板塊邊界等主權問題，已屬《公約》第298條的內容，仲裁庭即無權審理。

他續說，仲裁庭若應菲律賓所言，將黃岩島視為「礁」而不是「島」，從而認為事件與主權無關，事實上已是就國家的海洋板塊邊界作切割，故南海爭議絕對和主權有關。他們又提出，黃岩島附近還有個中國永興島的存在，該島的海事權與黃岩島重疊，若要裁決黃岩島問題，就已變成海洋板塊邊界爭議。

雖然菲律賓想將事件形容為單純的「捕魚權」問題，但馬恩煌強調，所謂的「捕魚權」應是兩國之間的協議，在其他國家的領海捕魚，便牽涉專屬經濟帶的主權問題，而非單純路過的「無害通航」，故菲律賓所陳述的審判事實並不存在，而仲裁庭也無審判權去作出審議。

該會高級顧問、大律師簡福銘指出，中國在南海主權上，早於漢朝已有相關的記載，明清時期甚至在一些島上更設有行政機關。其後，中華民國時期所劃出的十一段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後來放寬為九段線，都是證明，「在國際法中，要說有主權主要有三方面，一是發現，二是有人居住，三是設立行政機關。」他表示，若仲裁庭如菲律賓所願作出裁決，將抹殺了中國南海主權，是很嚴重的問題。

菲單方提仲裁 純粹一齣鬧劇

該會副主席、律師錢志庸也指出，是次屬菲律賓單方面要求仲裁，並無任何仲裁協定（Arbitration agreement），涉及程序有問題。該會執委、大律師丁煌也說，事件至今純粹一齣鬧劇，不會有執行效力。

至於一直干涉事件的美國，該會指出，美國並非參與國之一，而在1986年的尼加拉瓜向國際法院訴美國入侵該國領海一案中，美國敗訴後並無理會裁決結果。